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52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云财农〔2021〕82 号）文件，现将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21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防疫资金使用管理

此次下达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强制免疫、监测与监管，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等方面。

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号）等文件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做好强制扑杀资金兑付

及时兑现半年结算一次的强制扑杀补助政策，此次下达的强制扑杀补助资金包含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据实结算强制扑杀补助，以及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预拨资金。预拨资金与实际补助的差额部分将在提前下达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时进行结算。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实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约束性任务		备注
			强制免疫、监测与监管	无害化处理	
合计		86	78	8	
1	凤庆县	15	14	1	
2	云县	22	21	1	
3	临翔区	9	8	1	
4	永德县	10	9	1	
5	镇康县	7	6	1	
6	双江县	6	5	1	
7	耿马县	9	8	1	
8	沧源县	8	7	1	

附件 2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财政局、农业农村部门			专项实施期 2021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11							
		其中：省级补助			811							
年度目标		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指标值 (全市)	州（市）区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临翔区	凤庆县	云县	永德县	镇康县	双江县	耿马县	沧源县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7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备注: 含《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6 号)提前下达资金。

抄送：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
